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陳錫中，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第 190 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1070055146(107.08.02)）

計畫名稱：重鬱症共現壓力反應相關症狀與藥物使用之分群：以藥物剖析為基礎之整合性潛在類別分析與追蹤研究

計畫編號：MOST 107 - 2314 - B - 002 - 219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捌拾伍萬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年08月01日 起至 108年07月31日 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科技部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陳錫中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精神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 日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陳錫中，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第 233 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1080041352(108.07.01)）

計畫名稱：建立高齡者不良睡眠品質快速篩檢、簡易分群與精準介入模式的創新策略：整合潛在類別與因果圖派分析實踐群體精準醫療

計畫編號：MOST 108 - 2314 - B - 002 - 110 - MY2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貳佰壹拾萬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科技部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陳錫中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精神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寄件者: 高俐婷 [liting@ntuh.gov.tw]
寄件日期: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 5:36
收件者: hsichungchen@ntuh.gov.tw; phkuo@ntu.edu.tw
主旨: 檢送「110年度台大醫院與台灣大學各學院合作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敬請於109/10/15前回覆，謝謝。
附件: 109-021 初複審意見表.pdf; UN110-021 共有研發成果分配比例調查表.doc
重要性: 高

陳錫中計畫主持人、郭柏秀計畫主持人 鈞鑒：

您申請「**110 年度台大醫院與台灣大學各學院合作研究計畫**」業獲審查通過，敬請依說明段辦理：

計畫編號：	UN110-021
計畫主持人：	精神醫學部 陳錫中主治醫師、公共衛生學院 郭柏秀教授
計畫題目：	識別生物時鐘調控異常特徵因子以剖析重鬱症之異質性
通過經費：	新台幣 919946 元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26 日本院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計畫申請案之通過率為 46.43%。審查意見如附件，敬請卓參。	
二、檢附兩院合作計畫之「 共有研發成果分配比例調查表 」如附件檔案，敬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 確認是否需調整上述分配比例，並將 雙方主持人簽署之共有研發成果分配比例調查表 回傳至醫學研究部承辦人，以便後續簽約作業。	
三、本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研究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 研究經費之使用期限自執行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並於前揭截止日前檢據相關資料送主計室完成經費報支程序，逾期不再受理。	
(二) 計畫起始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由院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凡半年內執行率低於 20%者收回其核定經費之半數，低於 10%者全數收回。 <u>惟遇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五、 <u>若所申請之研究計畫涉及下列領域者，需再取得下列各委員會之同意函或證明書檔案，並送交醫學研究部，待醫學研究部確認無誤，通知主計室後，方可支用研究經費：</u>	
(一)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項目者，請檢附同意公文檔案。 此項已到期，請補持續審查	
(二) 計畫凡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請檢附『實驗申請同意書』檔案。	
(三) 計畫凡涉及動物實驗者，請檢附『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同意書』檔案。	
六、如有合作計畫執行相關疑問，請洽醫學研究部規劃訓練組高俐婷小姐(分機 66592)；報帳問題請	

洽主計室戴瑛瑱小姐(分機 65745)・謝謝。

Have a wonderful day ☺

高俐婷 敬上

電話：02-2312-3456 # 6659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研究部